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仙琚制药（代码00233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379	30,199,992.30	0.8455%	27,202,036.86	0.7616%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890	14,999,993.00	2.6324%	13,510,942.60	2.3711%	6个月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387	1,800,001.90	2.6135%	1,621,315.58	2.354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5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11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2,0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购买的最高价为14.05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72,22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2,053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1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或“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0,100万元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2月1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5,152万元变更为21,2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12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20万元调整为1,020万元人民币，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21,222万元变更为27,0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5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12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0年3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31,32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4,8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1月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若泽（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泽（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JG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1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

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因公司已于 2019 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8,61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1%。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2/2	2020/12/3	2020/1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8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2/2	2020/12/3	2020/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文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公司”）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涞源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支付裁决款7,058,096.86元，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源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联合动力关于撤销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的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的申请。

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8层，法定代表人：褚景春；

（2）被申请人：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路68号，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3、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

2011年4月，涞源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了《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因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10月，联合动力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拖欠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剩余伴随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共计180,091,360元。

2019年3月6日，涞源公司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减少设备价款，并要求联合动力赔偿发电量损失、因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造成的损失，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联合动力承担。

2020年2月18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书，裁决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43,565,750元、质量保证金9,102,250元、伴随服务费1,006,500元；联合动力向涞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46,152,000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503,519.94元；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涞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涞源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将各项裁决款相抵后的7,058,096.86元给付联合动力。

联合动力不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2018]第1029号裁决，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第一款第（三）项“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之规定，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目前，涞源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向联合动力支付裁决款7,058,096.86元，本次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名，代表股份4,834,543,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88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28,050,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6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492,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10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海涛律师、韩旭坤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34,525,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090,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海涛律师和韩旭坤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7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673,407.5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2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计划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于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敏	大宗交易	2020/5/25	4.90	843.40	1.275
		2020/6/22	5.99	105.10	0.1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3-2020/7/14	7.32	551.61	0.834
		2020/9/23	6.13	72.22	0.108
		2020/11/4-2020/11/12	5.55	597.25	0.891
合计				2,169.58	3.26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6月2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其累计减持比例为2.150%。

（二）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敏	合计持有股份	66,200,000	10.006	44,504,200	6.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00,000	10.006	44,504,200	6.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114,026,093	17.235	114,026,093	1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6,093	17.235	114,026,093	1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截至目前，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17%；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5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42%；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65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东辉、吴敏

2、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东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26,093	17.017%
吴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4,504,200	6.642%

注：股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本金和利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401,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